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昆澤

被上訴人　　李振輝食品行

法定代理人　洪李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1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